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4-143/HBSF-GN-24112739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

采 购 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	4
一、协商须知	4
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3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24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25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2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7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8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 6-1 资格声明（格式）	30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32
附件 7-1 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33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4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40
附件 12 商务、技术要求承诺函	4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GDW24-143/HBSF-GN-24112739
- 2、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0（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0（万元）
- 6、采购需求：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部分第三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开通用户账号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9、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方式：①现场获取；②网络获取（邮箱 hbsfzb@sina.cn）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2）登记表。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 027-59750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人：徐清晨、夏雨珊、张盛华、吴坤、郑君娥、秦晓雯、田佼玉

联系电话：027-87295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清晨、夏雨珊、张盛华、吴坤、郑君娥、秦晓雯、田佼玉

电话：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

第二部分 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

一、协商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1.1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1.2 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即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超出即为无效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采购人将按合同支付。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供应商编写的采购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5.1.1 价格部分：

- 1) 报价表，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 2) 分项报价表。

5.1.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等，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5.1.3 技术部分：

- 1) 技术书；
- 2) 其他资料。

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或撰写采购响应文件，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5.3 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含电子文档一份，U盘递交)。

5.4 如多包拟定成交供应商为同一单位，响应文件无须分包编制。(如适用)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需求所需内容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7. 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8.1 根据本须知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每套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如多包拟定成交供应商为同一单位，响应文件无须分包编制。(如适用)

10.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4500元）。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1.1 采购工作由单一来源洽谈小组负责。单一来源洽谈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评标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含3人）组成。

12.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2.1 单一来源洽谈小组拟定协商方案，包括协商主要内容、价格承受上限、合同条款等。

12.2 洽谈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文件不符的，洽谈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12.3 洽谈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和协商方案要求，遵循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协商中，可以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2.4 在供应商的报价、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均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情况下，洽谈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出具成交报告。

12.5 协商过程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3. 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全权授权）签订合同。

1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协商纪要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面对当前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验收、第六轮学科评估及下一轮博士点申报工作交汇的局面，为加快推进学科建设是既重要又紧迫的任务，需借助相关工具，对学校学科发展动态和学科水平进行数据扫描、客观评价，对资源进行统筹安排，使资源效用最大化。拟采购标的需为学校即将开展的博士点申报布局、一流学科年度数据填报及高质量考核等方面学科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学科建设是高校建设的核心和龙头，学科建设的中心目标是优化学科布局、提升学科水平和竞争力。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激烈竞争中，采购人旨在实现学科发展整体水平的提升，必须有高水平学科作有力支撑。因此，有必要对学校当前学科的水平 and 竞争力进行准确定位和诊断，将资源尽可能地集中到那些水平高、发展快、前景好的学科上，使得资源效用最大化，而对学科发展态势进行精准判断的前提是客观、及时的学科动态数据。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能够完全从外部对各个学科的学术人才、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人才培养等多维关键指标实时监测，监控数据完善，无需二次采集。

2、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数据每两个月更新一次，能够根据最新数据滚动计算并呈现学校重点关注学科点的各项排名，帮助学校动态追踪各学科点的总体表现和分项指标的当前定位及其历史发展趋势。

3、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能够针对学校重点关注的学科点分别选取不同标杆学校的对应学科点作为参照进行对比分析，找到这些学科点不同指标维度的竞争优势与差距，从而为学校在未来的学科建设与规划中提供精准判断和重要参考。监测的学科点总数需达 60 个(含本校学科点和标杆学科点)。

4、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支持学校通过自设数据模拟监测学科点在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的结果，快速评估学科数据变化对学科排名产生的影响。

5、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支持学校自主分配 100 个子账号，该账号的权限包括查看本校学科各项指标的数值与国内排名，查看和标杆学校学科各项指标的对比，进行实时数据监测。

三、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关键指标清单

类别	维度	关键指标	监测年份	备注
高端人才	资深学术权威	中国科学院院士	1955-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中国工程院院士	199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重大项目主持人	201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重大权威奖项获奖人	201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中年领军专家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014-2018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01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015-2018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015-2017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2015	提供数据及明细
		权威奖项获奖人	201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重点项目主持人	201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行业领军人才	2014-2022	提供数据及明细
	青年拔尖英才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014-2020	提供数据及明细
		海外高层次青年人才	2014-2018	提供数据及明细
		青年长江学者	2015-2017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014-2018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2016-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2018-2024	提供数据及明细
		青年权威奖项获奖人	2015-2024	提供数据及明细
		行业青年人才	2020-2022	提供数据及明细
	文科学术骨干	文科权威奖项获奖人	2015-2024	提供数据及明细
		文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2014-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际知名学者	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学家	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爱思唯尔高被引学者	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际期刊负责人	截至 2023. 12	提供数据及明细
	平台项目	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9-20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中心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2019-2022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面上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专项	2020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一般项目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	截至 2024.6	提供数据及明细	
成果 获奖	国家科技 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科技进步奖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教育部奖 励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2020-2024	提供数据及明细
学术 论文	国际重要 期刊论文	国际重要期刊论文	2019-2023	提供数据
	中文期刊 论文	中文期刊论文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际顶尖 期刊论文	Nature 和 Science 论文数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学科国际顶尖期刊论文数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中文顶尖 期刊论文	中文顶尖期刊论文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人才 培养	立德树人 典型	模范先进教师	2014-2024	提供数据及明细
		模范先进学生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精品课程 教材	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2020-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中宣部组编“马工程”教材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教育部组编“马工程”教材	2019-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全国优秀教材奖	2021	提供数据及明细
	教学成果 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022	提供数据及明细
	造就学术 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校友	截至 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友	截至 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校友	截至 2018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校友		截至 2023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校友		截至 2019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校友		截至 2019	提供数据及明细	
		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校友	截至 2015	提供数据及明细

四、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开通用户账号之日起 1 年。

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且项目款项到后 5 日内，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内容为采购人开通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的系统账号。

3.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采购人将 100%项目服务费用汇入供应商账号后 5 日内，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内容为采购人开通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的系统账号，采购人用户账号自平台开通之日起 1 年有效。

4. 售后服务：

(1) 系统维护：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产品使用故障，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采购人排查。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排除。

(2) 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服务期内每年给采购人进行一次培训，帮助服务有效开展应用。

(3) 技术支持：向采购人提供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4) 应急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

5. 培训内容：

(1) 培训内容：为采购人开通并交付系统账号后，根据学校指定时间提供培训，配套提供纸质培训材料；提供版本升级与更新，提供关于新版本改进性能的培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网络情况继续对平台的系统参数进行优化，确保平台系统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行。

(2) 培训次数：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年给采购人进行 1 次培训，确保服务有效开展应用。

(3) 培训形式：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现场培训或线上培训。

(4) 培训时间：平台账号开通使用后 1 个月内，具体时间按采购方要求。

(5) 培训人员安排：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采购方指定被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6.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用户账号后 30 日内，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项目进行验收审核，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承诺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售后方案（售后承诺函、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交货验收方案（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 _____ 项目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自觉遵守下述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数据服务

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账号的开通使用。该账号权限包括对 _____（XX 学校）和所选标杆学校的 _____ 个学科点（由甲方指定，平台正式开通后不可更换）的关键指标进行数据监测和分析，以及自主分配和管理子账号。监测学科清单见 _____。监测关键指标清单见 _____。

2. 技术培训服务

平台安装成功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平台培训 1 次，培训形式包括电话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培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和时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3. 售后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与支持：

提供 7*24 小时邮件、微信群、热线电话等远程支持。

系统维护：

系统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甲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使用故障，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用户排查。特殊情况下可派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解决。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将 100% 项目服务费用汇入乙方账号后 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甲方开通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的管理员账号，甲方用户账号自平台开通之日起 1 年有效。

2. 平台账号有效期截止之前 60 日内，双方可签订续订合同。如未续订，本项目平台账号合同有效期届满关闭。

3. 其他补充服务内容见 _____。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为乙方核实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数据和信息提供支持和便利。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付款，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相关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平台进行验收。
3. 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需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根据变更的服务范围和复杂程度重新磋商服务的费用和交付方式。协商完成后，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新的服务范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数据平台服务，并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以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乙方应确保指派的项目组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的数据平台所提供的数据服务，是由乙方对各类公开数据、乙方调查数据、乙方被授权数据等，进行整合、分析后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中包括乙方受专利权保护的图表展示形式等，还包括分析研究中产生的新的智力成果，其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及附着的财产权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本合同提供的产品、相关文件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3. 乙方拥有数据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软件著作权，不得利用该平台，制作、复制任何形式的软件和平台。
4. 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数据平台的使用权，且仅限于自身的科研或管理之目的，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提供给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个人或机构使用。亦不得对平台进行反编译、二次开发或将相关程序、代码或数据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或产品。
5. 甲方使用平台功能所获得的结果或数据，仅能用于自身的科研或管理之目的，不得将此结果用于任何盈利之用途，不得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通过其他间接提供给包括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6.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扩大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资源使用范围和权限。

7. 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不破解或不协助破解乙方设置的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8. 本合同中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甲乙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透露任何甲乙双方声明保密的资料或信息，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 乙方声明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方案、产品账号、产品截图、产品说明、产品数据、数据报告、咨询报告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公开，也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甲方没有雇佣关系或与本合同的执行无关的个人或其他机构。
3. 本合同中涉及的任何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平台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平台用户账号后 30 日内，通过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证明》（见附件 3）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逾期未出具项目验收证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计）：_____。

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服务费用：_____。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 100% 的服务费_____通过银行汇款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但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时间为甲方开通平台用户账号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项。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推迟为甲方开通用户账号的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第五条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公共卫生事件、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以协商修改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本合同与日后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任何冲突，以致严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合同双方针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协商一致制定相应补充合同或条款。
3.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附件产生，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		服务采购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p>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承诺函</p> <p>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承诺函：申请人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缴纳税收</p> <p>1.1 法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承诺函：申请人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p>3、承诺函：申请人也可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p>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	------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遗漏；
3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不存在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5	不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存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存在不接受供应商须知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存在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等。 应有文件目录。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其他费用 ...	报价（费用 +其他费用）	合价
1							
2							
3							
4							
...							
总价：							

注：除费用外，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如本表格式内容如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列表填写，但必须不少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3.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注：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资格证明文件可与货物/服务报告内容提供同一份证明资料，但须在响应文件目录成交注清楚页码。
- 3、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6-1 资格声明（格式）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承诺具备以下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协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附件 7-1 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的湖北工业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HGDWX24-143/HBSF-GN-24112739）的采购活动，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有完成本项目及履行合同应当具备的能力和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湖北工业大学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服务项目中获得成交（项目编号：HGDW24-143/HBSF-GN-24112739），我们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按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计算得出。

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商务、技术要求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2、

.....

（根据要求自行填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